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如下：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监事叶锐新先生、监事刘嘉慧女士。

因任期届满，单平先生、程卫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两位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十六个议案。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勤勉尽责，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作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关联交易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将所持有的房地产业务“中和居”三旧改造项目整体转让给关联公司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展望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